

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527-XM001

采购项目编号：0610-2641NG030643

采购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527-XM001

2. 项目名称：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8.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8.162333 万元

5. 采购需求：构建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行高效的现代化防雷体系，实现极乐世界建筑群全域全覆盖、无死角防雷保护，能够完全抵御雷电威胁，保障建筑、人员及设施安全。工作内容：一是安装抑雷装置，搭建主动雷电抑制联合防护网络；二是工程竣工须一次性通过验收，提交符合归档标准的全套竣工图纸、工程资料与维护手册。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 (6) 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7) 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
- (8)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9)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1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递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4. 本次磋商请供应商派代表按时参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联系方式：刘欣然 010-64038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吴林、冯雪、高岩、刘丽、王彦博、秦鹏飞、刘晖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林、冯雪、高岩、刘丽、王彦博、秦鹏飞、刘晖

电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881623.33 元</u>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697482.1 元</u> ； 措施项目合价为： <u>70062.24 元</u> ； 其他项目合价为： <u>41284.4 元</u> ； 增值税的合价为： <u>72794.59 元</u> ；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45000 元</u>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u>817.38 元</u> ；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0 元</u> 。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彩色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吴林 010-84049216 邮箱：wulin@zgcbgroup.com.cn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执行； 缴纳时间：按委托代理协议执行。
26	其它	*计划工期：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由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

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允许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

-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在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予承认。
2		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4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无年限要求)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予承认。
3			5分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人员配备充分,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5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不明确,得3分; 人员计划与措施中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以及岗位职责缺失,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项目经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有效、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服务内容清晰且有条理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片面,思路不清晰,措施内容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虽然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的,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文物专项保护施工方案	7分	文物专项保护施工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及保障措施均清晰且有条理性,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7分; 文物专项保护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5分; 文物专项保护施工方案内容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文物专项保护施工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7 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进行理解且进行重点难点分析评价,提出针对性对策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和痛点分析,对本项目各部分重点、难点理解及应对方案准确、清晰,措施完善,得 7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5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所分析但不透彻,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丰富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关键节点有所细化,各方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有所分析但不透彻,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对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抑制雷电装置系统、雷电流智能监测系统设备等及其他配套装置。 设备配置合理,实施计划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 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实施计划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设备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计划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有所分析但不透彻,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设备配置不含上述所述内容,实施计划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上述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为供应商自有,则须提供有效的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设备购置清单复印件或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上述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为供应商租赁,则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执行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	7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等内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的,得 7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有所分析但不透彻,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缺失,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2.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

2. 项目预算金额：88.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8.162333 万元。

3. 项目概况：极乐世界建筑群属于坛城式，院落采取轴对称布局，占地面积 62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0 平方米，中央为极乐世界殿，四面环水，四方各有一座石桥向外联络，并各自树立一座四柱三间的琉璃牌楼，外周砌红墙围绕。极乐世界殿的防雷设施已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不具备再利用的条件；建筑群内其他文物建筑均未设置防雷设施。

4. 工程防护范围与设计实施方案

（1）防护对象共 9 处文物建筑：极乐世界殿、4 座角亭、4 座琉璃牌楼；

（2）防雷技术路线：非传统屋面接闪带方案，采用极乐世界殿宝顶单点集中式主动抑制雷电装置全域覆盖防护；单台设备可完整覆盖全部 9 处文物建筑；

（3）接地实施方式：优先复用极乐世界殿西北角既有接地体，施工前实测接地电阻留存记录，采用铜包钢长效防腐接地极；

（4）设备类型：主动抑制雷电装置；配套雷电流智能监测系统；引下线主材统一采用 $\Phi 10$ 抗氧化紫铜棒。

二、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公园或公园指定的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 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4. 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外地进京施工企业已完成北京建筑业企业档案备案，且已取得《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三、采购标的功能目标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标的核心功能目标

拆除原有防雷设施，搭建适配文物古建的等离子主动抑制雷电综合防护系统，全面消除极乐世界殿、四座琉璃牌楼、四座角亭、院落构筑物雷击安全隐患；在最大限度不破坏建筑琉璃、木构、彩画、山石、水系、古树前提下完成施工，完整保留文物建筑真实性、完整性，保障砖木、琉璃构件、彩绘、古树不受雷电损毁，符合第一类文物防雷建筑全部规范要求，实现长效雷电防护、雷击数据可追溯。全工程落实文物最小干预施工工艺，所有外露防雷构件配色、造型与古建筑风貌协调；竣工完成第三方防雷检测，出具完整合格检测报告。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 本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据国办发〔2025〕34号文，供应商本国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80%以上的，总报价给予20%价格评审扣除。

3. 绿色节能环保政策：优先选用低VOC防腐、绝缘材料；施工落实扬尘管控、低噪音作业、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夜间20:00-次日6:00禁止施工，施工废水沉淀达标后排放，不得污染院内水池水体。

4. 安全生产政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物区域动火、高空作业专项审批，杜绝火灾、坍塌、文物损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4.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修订）

6. 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7. 文物保发〔2010〕6号《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试行)》

（二）国家标准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三）行业、团体标准

1. 《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189-2013
2. 《文物建筑抑制雷电装置与智能监测技术要求》T/BJWBXH001-2024

（四）北京市地方标准与文件

1. 《文物建筑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741-2021
2. 《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 北京市文物局、住建委发布古建施工、文明施工相关管理文件

注：所有标准、文件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多规范冲突时，执行最严格条款。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材料、运输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原形制、原风貌、最小干预”原则，所有防雷构件、管线隐蔽敷设优先；外露防雷构件仿古配色，与古建色调统一；工程整体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第三方防雷 CMA 检测，竣工资料完整归档，保护范围验算结果全覆盖全部 9 处文物建筑。

（二）分项工程质量技术细则

1. 主动抑制雷电装置系统

（1）抑雷装置符合 T/BJWBXH001-2024 标准，适配第一类文物防雷建筑，提前放电时长 $\geq 30\mu s$ ；主体 304 不锈钢材质，户外耐候 15 年以上；整机抗风 ≥ 12 级，无源等离子电离工作模式；固定件采用柔性缓冲垫片，避免瓦面开裂；

（2）安装点位严格按图纸布置，不得在琉璃瓦、彩画、木构件上打孔开槽；固定支架隐蔽处理，表面涂刷与建筑协调耐候仿古漆；

（3）装置底座防水密封，杜绝雨水渗入木基层，所有金属连接件双重防腐涂层。

（4）设备配套太阳能一体化供电监测单元，MTBF $\geq 50000h$ ，MTTR $\leq 0.5h$ ，工作温度区间 $-60^{\circ}C \sim +65^{\circ}C$ 。

2. 雷电流智能监测系统

(1) 监测终端可采集、存储雷击次数、雷电流峰值、发生时间，同步采集气象辅助参数，本地大容量离线存储数据；

(2) 设备户外防水 IP65，耐高低温，布线隐蔽，不破坏建筑外观，太阳能独立供电，无外露外接电源线；

(3) 通讯支持 485/4G/LoRa 多模式传输，配套数据读取端口，可配合公园运维人员离线导出雷击台账，预留后期公园智慧运维平台接入接口。

3. 引下线专项技术细则

(1) 主材为 $\Phi 10$ 抗氧化紫铜棒，外露构件双层防腐+仿古耐候面漆；

(2) 引下线支架高度 50mm，单支架垂直拉力承载力 $\geq 49\text{N}$ ；水平、垂直敷设支架间距统一；支架安装偏差符合图纸精度要求；

(3) 地面下 0.3m 至地上 2.7m 区段穿 DN50 交联聚乙烯绝缘套管防护，台阶通行位置配套不锈钢八字防滑槽，套管粘贴安全警示标识；

(4) 导体连接采用热熔放热焊接，接头完整包裹无贯穿气孔；接地引出端设置 30mm $\times$ 3mm 紫铜断接卡，双垫一母螺栓紧固。

4. 接地装置专项细则

(1) 优先复用极乐世界殿既有接地体，施工前实测接地电阻并留存原始记录；

(2) 确需增补接地极统一采用铜包钢长效防腐接地极，配套环保无腐蚀降阻剂；

(3) 全部地下导体连接采用热熔焊接，严禁单一卡接；接地施工不得大面积开挖院落铺装、水系、古树根系。

(三) 安全要求

1. 文物安全专项要求

(1) 施工前编制文物专项保护方案、古树保护方案、动火应急预案，报北海公园及文物管理部门备案；

(2) 施工区域彩画、琉璃、木构件全覆盖柔性防护垫，严禁在文物本体打孔、切割、刻画；

(3) 高空搭设专用文物保护脚手架，禁止直接踩踏屋面瓦件；

(4) 易燃防腐、绝缘材料远离古建，分区隔离存放，每 5 m^2 配备干粉灭火器。

2. 施工生产安全

(1) 高空作业全员安全帽、双安全带，脚手架定期验收；

(2) 临时用电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缆架空或穿管防护，禁止沿地面、水池敷设；

(3) 特种防雷、高空、电工全部持证上岗，机械设备每日检修。

3. 消防安全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动火作业执行审批制，配备监护人、灭火器材；木料、防腐涂料单独存放。

(四) 施工现场卫生环保要求

1. 施工物料分区整齐堆放，密闭容器存放粉尘、涂料，每日定时洒水降尘；
2. 建筑垃圾密闭车辆外运，禁止现场露天分拣、抛洒；
3. 施工人员统一工装，限定施工活动区域，不得进入公园游览区域。

(五) 主材物理、技术硬性指标

1. 抑雷装置：304 不锈钢主体，放电性能满足 T/BJWBXH001-2024，户外耐候 15 年以上；抗风 ≥ 12 级，无源等离子电离，配套太阳能监测一体化模块，MTBF $\geq 50000\text{h}$ ；
2. 雷电监测系统：IP65 防水，宽温工作，本地大容量存储，支持离线导出数据，485/4G/LoRa 多通讯模式；
3. 绝缘套管：耐高压交联聚乙烯，耐候、低 VOC，外壁仿古配色；
4. 引下线主材： $\Phi 10$ 抗氧化紫铜棒，双层防腐涂层，外露表面涂刷低 VOC 仿古耐候漆；
5. 接地极：铜包钢长效防腐，配套环保无腐蚀降阻剂；
6. 防腐涂料：低挥发性仿古耐候漆，VOC 符合北京地方管控标准，与木、砖石无腐蚀反应；

(六) 包装、运输、堆放要求

1. 金属防雷构件、监测设备防震泡沫独立包装，标注易碎、防潮标识；
2. 铜材、不锈钢防雨篷布运输，避免氧化划痕；
3. 所有材料进场分区堆放，远离古树、水池，底部垫高防潮；
4. 易碎琉璃配套防护构件单独存放，避免磕碰损伤文物。

六、采购标的服务标准、期限、人员、售后保障

(一) 施工服务标准

1. 施工全过程严格遵照图纸、清单、文物及防雷规范，编制专项古建防雷施工组织设计；

2. 建立每周项目例会制度，向采购人、监理报送进度、安全、文物保护台账；紧急隐患 2 小时到场处置；

3. 服从北海公园全域管理规定，降低游客干扰；

4. 竣工资料分纸质 2 套、电子 PDF1 套，包含竣工图、检测报告、隐蔽记录、影像、质保文件，满足城建档案、文物归档标准。

（二）服务期限

1. 总工期：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最终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整体保修期：5 年（含防雷装置、监测设备、接地系统全部材料及人工）。

（三）效率要求

1. 严格按报审施工横道图推进，分拆除、接地、抑雷装置、监测、验收节点管控；

2. 采购人、监理下发整改通知，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查资料；

3. 雷击、设备故障紧急报修：2 小时抵达现场，24 小时出具处置方案并实施修复。

（四）技术保障要求

1. 设立专项技术小组，配备古建防雷、电气、文物保护专职技术人员；

2. 开工前全员文物保护、防雷技术、安全交底，留存交底签字记录；

3. 针对古建屋面打孔隐蔽、水系接地、彩画防护重难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进场全部设备、主材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立即清场。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

（1）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 B 类安考证；

（2）近 3 年至少 2 项文物古建防雷项目项目经理业绩；

（3）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2. 技术负责人

（1）电气/文物保护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2）8 年以上文物防雷工程技术管理经验，常驻现场；

3. 专职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全部持证在岗；

4. 特种作业：防雷电工、高空作业工持证上岗，全部人员完成文物保护岗前培训；

5. 施工团队具备文物古建防雷施工同类项目经验；

6. 团队人员保持稳定，无重大疾病、身故不得随意更换。

七、采购标的实施地点、交付成果

（一）实施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北海公园内极乐世界（小西天）建筑群全域。

（二）交付成果

1. 完整合格的文物古建主动抑雷综合防雷实体工程（含拆除、接地、智能监测、等电位全套系统）；
2. 全套竣工档案：纸质版 2 套、PDF 电子版 1 套，含竣工图、隐蔽验收、材料检测、CMA 防雷检测报告、施工影像、技术交底、监理资料；
3. 正式工程质量保修书、防雷系统操作运维手册；
4. 第三方 CMA 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八、专用工具、备品、质保、售后服务

（一）专用工具

承包人自备全套防雷施工、文物保护专用工具：放热焊接设备、绝缘切割、高空防护、接地检测、雷电流监测调试仪器，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二）备品备件

竣工同步提供全套同规格防雷构件、监测模块、Φ10 紫铜棒、DN50 绝缘套管、仿古防腐涂料、铜抱箍备品，备品总量不少于工程主材用量 5%，免费存放于公园指定库房，5 年保修期内更换免材料费、人工费。

（三）质量保证要求

1. 承包人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隐蔽工程 100%影像留存；
2. 所有主材、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不符合规范立即退场；
3. 缺陷责任期内所有质量缺陷无偿修复；因施工工艺、材料问题造成文物、防雷系统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雷雨季增加专项巡检，出具巡检台账；
2. 报修 2 小时到场，72 小时完成故障修复；
3. 5 年保修期内，雷击损坏、设备故障全部免费更换、施工；
4.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年度检测技术支持。

九、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环保、文物、其他管理要求

（一）场地与临建设施

1. 采购人提供场内水电接口，水电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园区不提供办公、住宿场地；
2. 承包人自行搭设符合防火、环保标准临时围挡、工具房，竣工 10 日内全部拆除、场地复原；

（二）公园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时段避让每日 9:00-16:00 游客高峰，噪音、扬尘管控达标；
2. 围挡统一整洁金属材质，高度 ≥ 2.5 米，色调与皇家园林协调；
3. 施工人员持证、统一工装，仅限施工区域活动，禁止游览园区；
4. 严禁现场饮酒、喧哗、损坏景观山石、水系、绿植。

（三）环境保护硬性要求

1. 定时洒水降尘，土方、废料全覆盖防尘布；
2. 夜间 20:00 至次日 6:00 全面停工，施工噪音符合 GB12523；
3. 施工污水沉淀后排放，严禁排入院内景观水池；
4. 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可回收金属构件集中回收。

（四）古树名木、现有设施保护

1. 施工前完成古树普查，编制古树专项保护方案，根系、枝干设置防护围挡；
2. 不得在古树保护范围内堆料、动火、倾倒涂料废水；造成损伤按北京市古树评价标准全额赔偿；
3. 园区喷灌、电缆、石栏、指示牌等设施采取包裹防护，损坏原样复原、照价赔偿。

（五）其他约束条款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擅自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索赔；
2. 承包人全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工伤保险；
3. 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文物损毁、游客纠纷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签约合同价。

十、验收依据、阶段、标准、资料要求

（一）验收依据

本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文物、防雷、施工验收规范。

（二）分阶段验收标准

1. 隐蔽工程验收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采购人到场,验收内容包含接地电阻、焊接质量、绝缘防护、文物防护措施;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覆土/封墙,不合格限期返工,标准符合 DB11/T741-2021 及古建施工规范。

2. 分部分项验收分为原有设施拆除、接地系统、引下线/接闪、主动抑雷装置、智能监测五大分项,每分项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申报监理验收,分项质量全部达标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 竣工验收

- (1) 全部图纸、清单内容施工完毕;
- (2) 第三方 CMA 防雷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 (3) 文物本体无磕碰、破损,外露防雷构件风貌协调;
- (4) 竣工资料齐全完整,影像、检测、验收台账归档达标;
- (5) 施工现场全部清理复原,无建筑垃圾、临时设施;
- (6) 采购人、监理、文物管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共同参与,一次性验收合格方可签署竣工报告。

(三) 验收流程

承包人自检→监理预验收→组织多方正式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四) 竣工资料交付清单

- 1. 竣工验收申请、竣工总报告
- 2. 全套施工组织设计、文物/动火/古树专项方案、审批文件
- 3. 技术交底、每日施工日志、现场全过程影像(照片+视频)
- 4. 主材、设备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
- 5. 全部隐蔽工程、分项工程验收签字记录
- 6. 防雷 CMA 检测正式报告
- 7. 竣工图、设计洽商、变更文件(如有)
- 8. 工程质量保修书、防雷运维操作手册
- 9. 采购人、监理要求的其他归档资料

十一、 图纸(如有)

十二、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 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 包 方：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建筑面积：1200 平方米；层数：一层

结构类型：砖木结构；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京文物〔2024〕868号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防雷工程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以及清单中描述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50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6 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天。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

—

1·2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1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就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指派的代表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义务或发包人权利，无权增加承包人权利、费用或发包人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

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可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重新验收后仍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绝向承包方支付全部费用，承包方已收取费用必须无条件退回。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

6•3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

任。

6•4如承包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承包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承包方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承包方同意并确认，发包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所做的验收，视同发包方的验收。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7.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2） 合同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根据实际工程量及现场设计变更洽商进行调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由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2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签订合同且发包人专项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	50% (其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且发包方专项资金到位10日内	约50%	发包方聘请造价审计机构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的款项金额
------------------------------	------	---------------------------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将竣工结算书一并上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审核完毕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欠缺、未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工作而影响结算进程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人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12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肆 份, 承包人 贰 份。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13.1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为5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13.2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该工程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终止。

第14条 其它

14.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自理。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 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 以保证承包方现场人员的安全。若发生承包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 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 上述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4.2 在协议履行期间, 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 或因发包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承包方, 发包方并不承担因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14.3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承包方擅自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各种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2) 承包方未达到发包方的工作要求, 在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重大投诉(市级)或不良影响的。(4) 因承包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发包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5)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发包方要求整改的。(6) 承包方不配合监督检查, 或不执行考核验收处理结果的。

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34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4038102

电 话：

传 真：010-6403322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官园桥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18156023000

银行账号：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协商一致，对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5年；
3.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4. 装修工程为2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备、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为防雷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际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北海及团城之极乐世界建筑群防雷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 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过程中的文件等有关工作，或我方远程在线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过程中的文件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量计价标准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相关文件；
-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其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
- 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文件；
- 4、《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文件；
- 5、《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及相关文件；
- 6、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7、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8、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9、踏勘现场；
- 10、其他相关资料。

1.1.2 上述“计量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当执行本章第 1.1.3 项约定；计量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章节内容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数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2.3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项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项目。

1.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项目编码是指所列清单项目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1.2.5 项目特征是指载明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1.2.6 增值税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7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2.8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1.2.9 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程索赔和工程结算。

1.2.10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 1.1.1 项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及 1.1.3 项约定的补充计算规则；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相关规定；
- （4） 供应商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9) 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2.5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含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报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量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则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3.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4 措施项目（不含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报价

2.4.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4.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

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具体要求：/。

2.4.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采购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常规措施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承包人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4.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含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5.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5.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含税金额和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

表” 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6 增值税

增值税应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并按“增值税计价表” 所列格式填报。增值税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将爱国卫生、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 的管理等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7.4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计取，并单独列项。

2.7.5 供应商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合同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7.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7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1.1 合同清单（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章第 2.4.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2.2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

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的 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2.2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含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 投标价格中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采购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供应商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附后。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印章）

招标人：（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印章）

编制时间：

4.2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印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_____（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4.3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4.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 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 输 处 置 费 (元)	农 民 工 工 伤 保 险 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不适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 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 输 处 置 费 (元)	农民工工 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1	单位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2	单位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3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4	单项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4.1	单位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4.2	单位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续表）（不适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 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 输 处 置 费 (元)	农民工工 伤保险费 (元)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适用于总价合同）（不适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差异-XXXX 单位工程差异）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 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3.1.3（2）目要求填报本表。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A（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A或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 工 机 具使用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 工 机 具使用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 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 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 工日）		人工 1	人工 2	人工 3				小 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 料 费 明 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小计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B（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A或B中择一使用）（不适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 目	单位	数量	计 算 基 础(元)	费率 (%)	单 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其他材料费								
3	施 工 机 具 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2								
									
	其 他 施 工 机具								
4	1+2+3 小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4.8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 估 单 价 (元)	备注

- 注：1 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4.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 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
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
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4.9-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 业 管 理 费（元）	利 润 （元）	小 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 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措 施 项 目 名 称	拟 采 取 主 要 方 案 或 投 入 资 源 描 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4. 9-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编 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4.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41284.4	明细详见表 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41284.4	/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41284.4	45000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41284.4	45000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供应商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 + 机 占比 (%)	
合 计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4.10-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采购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4.10-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元)	费 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发 包 人 提 供 的材料					
1.1	_____					
1.2						
2	暂 估 价 专 业 分包工程					
2.1	_____					
2.2						
3	发 包 人 发 包 专业工程					
3.1	_____					
3.2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采购人填写。

4.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专业工程 暂估价-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备金 额			
合 计					

4.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4.13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4.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注：供应商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供应商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4.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有效损 耗率(%)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供应商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8.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涉及）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如涉及）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附表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产品供货情况说明

附表一：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1）如上述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为供应商自有，则须提供有效的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设备购置清单复印件或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上述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为供应商租赁，则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执行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总则：

本附表的内容是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和要求，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包含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评审内容。

附表八：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产品供货情况说明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只能写一个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备注：

1、供应商可对拟投入的材料及设备的环保、耐用、永久性、美观性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扫描件。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经验（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需）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 有 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			
2024			
2025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